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18年6月19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且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審計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a)其不再出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b)其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秘書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應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其秘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要求，可額外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8. 凡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則除外。不論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天，則委員會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9.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日程。
10.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11. 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並存檔。
12.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不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然而，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時毋須任何管理層在場(獲委員會邀請則除外)。

權力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賬目、賬冊及紀錄；及
- (c) 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之任何資料，本公司已指示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必要時向外界尋求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5.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載列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16.1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c) 審議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1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16.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16.4 (a)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b)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16.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6.6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編製以供發佈)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就此而言，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和年終審核所發現的問題及異議，亦可討論核數師有意討論的其他事項(必要時，在高級管理人員缺席情況下進行)。

16.7 就上文16.6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6.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6.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16.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6.11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須

- (a)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b)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及
- (b) 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6.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6.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6.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6.15 如年報載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16.16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規定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6.17 研究董事會特別交託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每季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銀行賬戶管理的內部監控及監察銀行交易，以查察及防止不當銀行活動及交易；
 - (b) 每季審閱銀行賬戶活動報告、重大銀行交易及所有收到的電匯，以查察違規行為；
 - (c) 如發現違規行為，即時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
 - (d)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情況以保密方式提出問題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此等事宜及作適當跟進；及
 - (e) 不時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的調查結果。

其他

- 16.18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6.19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股東周年大會及職權範圍

16.20 委員會主席(倘其缺席，則為另一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為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的問題作好準備。

16.21 該等職權範圍的印刷本將應要求免費派發予任何人士。

匯報程序

17.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

18.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19. 提交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提交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

20.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將不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將於上市後每季向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部門獲授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包括禁止不當使用本公司銀行賬戶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就任何嚴重偏離本公司政策及指引的情況報告其調查結果。

於2018年6月19日獲採納